

宿舍申請切結書

本人已申請 **112 學年度** 大四宿舍申請作業，申請資格：

1. 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學生 大二曾擔任自治幹部或宿委會 原住民 境外生。(大三下學期曾辦理相關助學補助者免附證明、生輔組推薦擔任職務者、原住民及境外生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)
2. 戶籍地設於下列區域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。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 **111.3.31** 前設籍)
3. 其他：扣除上列，如仍有空床位，則以抽籤依順序遞補。

若紙本資料經審核不符資格時，視同無效申請，及住宿期間喪失相關身分別，無法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退宿處分，並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自行實施校外賃居或返家住宿，不得異議。

※本人已詳閱本校 **112 學年度** 大四宿舍申請作業，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，同意明志科技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辦理宿舍申請作業為目的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，在此具切結以示負責。

學生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